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汕濠水资 2024-081 号

关于汕头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濠江区 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会东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汕头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濠江区 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技术审查意见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汕头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濠江区 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汕头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濠江区滨海互通，中心位置：116°40'8.98"E、23°15'25.31"N。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利用枢纽互通圈空地面积约 30199m²，分布式光伏装机总量为 5.5MWp，采用 540Wp 光伏组件，数量 10185 片，采用固定式安装，配套安装组串式逆变器等光伏电力设备。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0.11 万 m³，填方总量 0.11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26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

设单位自筹。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09 月开工，2025 年 02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2 hm²。

(二) 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3%。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119.4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同意免征省级收入部分；核定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811.94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汕头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濠江区 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实施汕头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濠江区 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汕头市汕湛高速公路东段濠江 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要求。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

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建设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五、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公司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公司应当在弃渣前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抄送：市水务局 区税务局

